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乐人社〔2023〕33号

关于2023年乐清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申报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青年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和创新能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促进毕业生就业，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20〕38号）和《转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人社〔2017〕41号）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度乐清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申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见习基地申报条件

1. 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乐清市范围内，具备一定规模、管

理规范并自愿提供各类就业见习工作岗位的单位。

2. 原则上每年度能够提供不少于 20 个见习岗位，且提供的见习岗位须为本单位岗位（子公司被认定为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工作地须在乐清。

3. 提供的见习岗位应适合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的能力水平，鼓励提供科研类、技能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等见习岗位，提升见习质量和吸引力。

4. 有专人负责见习人员的管理工作，配备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有责任心的带教老师，有完善的见习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完善的带教和见习人员考核鉴定机制等。

5. 严格落实就业见习相关政策，包括为见习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及购买综合商业保险（或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等。

二、见习基地设立流程

1. 填写《乐清市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附件 1）和《见习单位参与实施机构开展乐清市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 2）并提供：（1）单位营业执照；（2）见习基地简介，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 2023 年 6 月 19 日，提交至乐清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由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并发文予以设立。

2. 发文设立后，见习基地请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就业见习基地认定”，根

据系统提示完成申报操作。

3. 2022 年设立的见习基地，根据文件精神，自动顺延为 2023 年见习基地。2021 年及之前设立的见习基地，上一年度的就业见习基地评估结果为合格等级及以上的，也可自动顺延。

4. 如见习基地在认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再具备基地设立条件的，可由见习基地向乐清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评估认定后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

三、见习岗位申报流程

经发文予以设立的见习基地，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就业见习岗位认定”，根据系统提示完成见习岗位的申报操作。

四、见习人员招募及登记流程

1. 见习人员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就业见习。

2. 见习人员若符合见习基地公布的岗位要求，可直接向见习基地报名并提供下列材料：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和《乐清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附件 3）。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签订《乐清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附件 4），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

3. 见习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见习基地应按规定为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并及时为见习

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综合商业保险(或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4. 由见习基地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搜索关键字“见习人员登记”，根据系统提示完成备案操作，并报乐清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审核。

5. 若见习人员被见习基地正式录用，该单位要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五、见习补贴申报流程

1. 对按规定吸纳见习的见习基地，可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期间，见习基地按规定为见习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的，给予见习基地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原则上每人限享受 1 次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 县级见习基地可择优推荐参加温州市级见习示范基地的认定，市级见习示范基地的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国家级和省级见习示范基地留用率达到 50%的补贴标准可提高至 80%。

3. 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见习基地应在规定的申报时限内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搜索关键字“就业见习补贴申领”，根据系统提示完成见习补贴的申领操作。

联系地址：乐清市翔云西路 199 号

联系电话： 62522521

电子邮箱： yqhr66@163.com

- 附件： 1. 乐清市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2. 见习单位参与实施机构开展乐清市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3. 乐清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4. 乐清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乐清市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单位 法人			联系人			电话		
	单 位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主要生产 经营项目				企业成 立时间			在职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见习 岗位 以及 条件 要求	序号	见习岗位	人数	见习期限	对见习毕业生条件要求							
	1											
	2											
	3											
	4											
	5											

注: 1、见习基地应提供单位简介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此表一式二份, 见习单位、乐清市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各一份。

审核机构签章: _____

附件2

见习单位参与实施机构 开展乐清市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实施机构）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见习基地） _____

为提高乐清市毕业生的就业技能，丰富工作经历，顺利实现就业，甲乙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1、经乙方申报，甲方认定，确定乙方为乐清市毕业生见习单位。
- 2、乙方志愿为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缴纳见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为见习毕业生提供适当的且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
- 3、甲方对参加就业见习的毕业生给予最多6个月的生活补贴。其中市财政每人每月补贴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 4、乙方应为进驻见习的毕业生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时间和条件。并愿意接受甲方对见习工作的考核评估。考核评估不合格，甲方可以取消乙方见习单位资格，解除双方在见习方面的合作关系。
- 5、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 6、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7、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乐清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出生年月	健康情况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 历		
所学专业	有何 特长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本人学习经历 受过何种奖励			
家庭成员及 父母所在单位			
家庭收入来源 及 平均工资水平			
申报见习单位 和见习岗位			
备注			

注：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家庭收入低于社平工资家庭和就业困难的毕业生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4

乐清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 协 议 书

甲方：（见习基地）_____

乙方：（见习人员）_____

为帮助乐清市高校毕业生提高就业能力水平，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本着合作、谅解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_____，见习期限为____个月，具体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月为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金额_____元。承诺按照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要求和实施方案认真执行，承担帮助毕业生提高就业能力的职责。

二、见习期间，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措施，并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三、甲方应按劳动法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乙方见习工作，如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须征得乙方同意。

三、见习期间甲方要指定专人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见习期满后，应对乙方的见习表现做出客观鉴定。

四、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见习岗位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及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按甲方规定处理。

五、乙方在甲方见习期间，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涉及保密事

宜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六、见习期间，乙方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做出警告、通报或单方即时解除协议，终止乙方在甲方的见习。

七、见习期间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结束见习的，甲方应允许其结束见习。但乙方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

八、其它约定事项：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见习过程中出现分歧或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由实施机构进行鉴证备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鉴证机构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